

证券代码：300664

证券简称：鹏鹞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7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 代表暨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非独立董事：王鹏鹞先生（董事长）、王春林先生、蒋永军先生

独立董事：陈易平先生、朱和平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个人简历详见 2025 年 5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不再设置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朱和平先生、陈易平先生、王春林先生，其中朱和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各位委员任期与其任职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如下：

总经理（总裁）：王鹏鹞先生

副总经理（副总裁）：蒋永军先生、吴艳红女士、夏淑芬女士

财务总监：吕倩倩女士

董事会秘书：夏淑芬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朱耘志先生

上述人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情况

董事会秘书夏淑芬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朱耘志先生均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0-88560335

传真：0510-87061990

电子信箱：dsb@penyao.com.cn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钱美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陈永平先生、王芳女士、勇银华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其中王芳女士、勇银华女士仍在公司任职，陈永平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离任董事、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钱美芳女士、陈永平先生、王芳女士、勇银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

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王鹏鹄先生：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综合水处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新加坡 TPSC PS 塑料粒子生产厂任安全工程师。2017年2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运营总监、行政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鹏鹄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春先生之子。王鹏鹄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蒋永军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年8月至1997年6月任职宜兴市实验设备厂技术员、技术科长；1997年7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行政部部长、业务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蒋永军先生持有公司340,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吴艳红女士：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至1996年在宜兴市服装厂工作；1997年起历任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艳红女士持有公司340,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

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夏淑芬女士：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化工学院硅酸盐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至 1993 年在宜兴建新陶瓷厂轻质陶分厂任职副厂长；1993 年至 1997 年在宜兴国浩瓷砖有限公司任生产工程师；1997 年至 2000 年在宜兴联合陶瓷公司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2000 年 10 月起在公司从事行政管理工作，历任行政部长、总裁办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夏淑芬女士持有公司 337,7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吕倩倩女士：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常州工学院管理学学士学位，财务管理本科学历。2007 年 8 月起先后任职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吕倩倩女士持有公司 290,0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朱耘志先生：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春理工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硕士学位。2011 年 7 月起先后担任公司法务专员、董事会秘书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朱耘志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条件。